

史料五讲

齐世荣 / 著
ShiLiao
WuJiang



五讲



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
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014057070

K05
02

史料五讲



齐世荣 / 著
ShiLiao
WuJiang

五讲



北航

C1742356



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
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K05
02

015023030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史料五讲 / 齐世荣著. —北京: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4.5
ISBN 978-7-5656-1937-3

I. ①史… II. ①齐… III. ①史料学 IV. ①K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11042 号

SHILIAO WUJIANG

史料五讲

齐世荣 著

责任编辑 马 岩

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

邮 编 100048

电 话 68418523(总编室) 68982468(发行部)

网 址 www.cnupn.com.cn

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全国新华书店发行

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 7

字 数 142 千

定 价 20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

目 录

略说文字史料的两类：官府文书和私家记载	001
一、看待官书和私记史料价值的三种观点	001
二、陈垣、陈寅恪对史料的认识与运用	021
三、余 论	032
谈日记的史料价值	037
一、政治人物的日记	038
二、文化人物的日记	063
谈私人信函的史料价值	083
一、政治人物的私人信函	083
二、文化人物的私人信函	095
谈回忆录类私人文件的史料价值	114
一、回忆录的史料价值	114
二、回忆录的缺陷和局限性	146
谈小说的史料价值	156
附 录	
“合之则两美，离之则两伤”	
——试论当代人写当代史与后代人写前代史	183
杨妃入道之年考读后	
——兼论考据在史学研究中的作用和地位	197
后 记	216

略说文字史料的两类： 官府文书和私家记载



一、看待官书和私记史料价值的三种观点

史料是研究历史的基础。在各类史料(文字、实物遗迹、口头传说)中，文字史料是数量最多、包罗方面最广和内容最丰富的，治史者理应高度重视，充分利用。

对文字史料的分类，各有不同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史部分为13类：正史、古史、杂史、霸史、起居注、旧事、职官、仪注、刑法、杂传、地理、谱系、簿录。清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史部增为15类：正史、编年、纪事本末、别史、杂史、诏令奏议、传记、史钞、载记、时令、地理、职官、政书、目录、史评。此外，古人还有各种分类方法，^①但概括起来不外官府文书和私家记载两大类。随着历史学的演变和发展，治史者的研究范围越来越广，已从政治史拓展到经济史、社会史、文化史、思想史、宗教史等方面，从而官书与私记的内容也越来越丰富，它们所含的类别已远远超出古人

^① 最早者为梁阮孝绪的《七录·纪传录》，分“众史”为12类。《七录》今佚，仅《七录·序》保存于《广弘明集》卷三。

的界定。今天看，可归入官书这一大类的，有：政府档案^①、起居注、日历、实录、正史、诏令、谕旨、奏议、政书、方略、法规、则例、公报、调查报告、会议记录、备忘录、公约、条约、协定、官方统计，等等。可归入私记这一大类的，有：杂史、野史、回忆录、自传、自定年谱、日记、书信、墓志、家谱、族谱、杂志报纸^②、账簿、契约、佛藏、道藏、语录、笔记、地理书、游记、农书、医书、文艺作品(文集、诗集、词曲、歌谣、小说)，等等。

对于官书和私记的史料价值的高低问题，大致有三种不同的主张，以下略加说明。

第一派扬官书而贬私记，认为前者比后者更为真实可信，古人万斯同、近人邓之诚等属于此派。

万斯同说：“吾少馆于某氏，其家有列朝实录，吾默识暗诵，未敢有一言一事之遗也。长游四方，就故家长老求遗书，考问往事，旁及郡志邑乘、杂家志传之文，靡不纲罗参伍，而要以实录为指归。盖实录者，直载其事与言，而无可增饰者也。因其世以考其事，核其言而平心以察之，则其人之本末，可八九得矣。然言之发或有所由，事之端或有所起，而其流或有所激，则非他书不能具也。凡实录之难详者，吾以他书证之，他书之诬且滥者，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

① 政府要员的个人档案也带有政府档案的性质，因其许多内容属于公务性质，如盛宣怀档案、英国张伯伦家族档案(包括约瑟夫·张伯伦及其二子奥斯汀·张伯伦和尼维尔·张伯伦)。

② 指私人办的报纸杂志。政府办的则带有官方文书性质。

之，虽不敢具谓可信，而是非之枉于人者盖鲜矣。”^①

邓之诚在谈到他撰写《中华二千年史》的选材标准时，写道：“斯编取材，首重正史，次及政书，次始及于杂史，再始及于其他。……今人重视野史，斯编乃多取正史者，非谓正史以外无史，亦非轻信前人所信。诚以自来史职甚尊，断代之书，所以累代不废，即由无以相易。……故顾炎武以野史为谬悠之谈，而万斯同独重实录。正史为体例所限，往往不详，且成于后人，自不能尽得当时真相。野史佳者，多足以补史阙。然正史据官书，其出入微；野史据所闻，其出入大。正史讳尊亲，野史挟恩怨。讳尊亲，不过有书有不书。挟恩怨则无所不至矣。故取材野史，务须审慎，否则必至以伪为真，甚者以真为伪。”^②

万斯同、邓之诚重视实录、正史这类的官书，有正确的一面。因为官府的载籍一直是历史文献的主体，比较系统地汇集了大量的史料。即使在造纸术和印刷术发明之后，私家载集逐渐多了起来，但无论在任何时期它们仍远远不如官书。以实录为例，《清实录》共 4433 卷，内容丰富，包罗万象(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民族、对外关系、自然现象等各方面)，按年、月、日排列，通贯始终。以二十四史为例，它们包括的政治史料最多，但也有经济(如食货志)、文化(如艺文志、经籍志)、宗教(如释老志)以及天文地理(如

① 方苞：《望溪先生文集》卷十二，《万季野墓表》。

② 邓之诚：《中华二千年史·叙录》卷一，5 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54。

天文志、地理志)等等方面的史料。二十四史共 3249 卷，约四千多万字。总的说来，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质量上看，零星的私记都比不上官书。从世界范围看，也是如此。英国国家档案局(Public Record Office)的书架超过 100 英里。同盟国 1945 年虏获的德国外交部 1880—1936 年的档案有 400 吨之重。

但是，认为实录“直载其事与言，而无可增饰”，就不对了。朱棣三次重修《明实录》，删去了明太祖的过失和建文朝遗臣对朱棣的斥责，又歌诵“靖难”之功，难道是“直载其事与言，而无可增饰”吗？沈德符写道：“本朝无国史，以列帝实录为史，已属纰漏，乃太祖录凡经三修，当时开国功臣，壮猷伟略，稍不为靖难归伏诸公所喜者，俱被划削。建文帝一朝四年，荡灭无遗，后人搜括据拾，百千之一二耳。”^①《清实录》的前五朝《实录》改动最大，如隐讳后金与明朝的关系，贬抑政敌，删改统治阶级内部的倾轧斗争，美化皇帝的功绩和言行等等，既有“讳”，又有“饰”。孟森说：清朝皇帝“务使祖宗所为不可法之事，一一讳饰净尽，不留痕迹于《实录》中，而改《实录》一事，遂为清世日用饮食之恒事，此为亘古所未闻者。”^②又说：“清之改《实录》，乃累世视为家法。人第知清初国故，皆高庙所删汰仅存，殊不知清列朝《实

① 沈德符：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二，“实录难据”条，61 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59。

② 孟森：《读清实录商榷》，载《明清史论著集刊》(下)，686 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2006。

录》，直至光绪间犹修改不已。”^①

实录取材的一个重要来源是皇帝的起居注。原则上皇帝是不可以看自己的起居注的，但实际上他们总是要找出借口打破这一原则。例如，唐太宗继位后，于贞观九年、贞观十三年、十四年三次要求看起居注、国史。“理由”是“用知得失”、“观所为得失，以自警戒”、“若有不善，亦欲以为鉴诫，使得自修改”，等等。头两次未达目的，第三次干脆命令房玄龄进呈。看过后，不仅没有发现自己的“不善”，反而认为史臣揭露建成、元吉的罪恶太不充分。《贞观政要》记载：“太宗见六月四日事（按指玄武门之变杀建成、元吉事），语多微文，乃谓玄龄曰：‘昔周公诛管蔡而周室安，季友鸩叔牙而鲁国宁。朕之所为，义同此类，盖所以安社稷，利万民耳。史官执笔，何烦有隐，宜即改削浮词，直书其事。’”^②又如，唐文宗时，郑朗任起居郎，唐文宗要看他执笔记录的内容，郑朗说：“故事：天子不观史”，谢绝了文宗的要求。唐文宗假惺惺地夸奖郑朗“可谓善守职者”，但又说：“然人君之为，善恶必记，朕恐平日言之不协治体，为将来羞，庶一见，得以自改。”郑朗终于还是给他看了。^③在帝王的干预下，史官怎敢一一秉笔直书，真正做到实录呢。如此，万斯同要一切“以实录为指归”，就势必要有歪曲历史

^① 孟森：《清世宗入承大统考实》，载《明清史论著集刊》（下），384页。

^② 《贞观政要》卷七，文史第二十八。

^③ 《新唐书·郑朗传》。

真相的地方。

邓之诚认为“正史据官书，其出入微”；“讳尊亲，不过有书有不书”，其实正史不仅是“有书有不书”，而是时有篡改、伪造和粉饰，出入很大。赵翼在《廿二史劄记》一书中，多处指出正史的回护之失。例如，司马昭之弑高贵乡公，《三国志·魏书》但书高贵乡公卒，年二十，绝不见其被弑之迹，反载太后之令，言高贵乡公之当诛，并载司马昭奏称伤公殒命者为成济，他已收济治罪，转似不知弑君之事，反有讨贼之功。^① 这就把杀害高贵乡公的元凶司马昭篡改成讨罪的功臣了。窜改之外，还有伪造。王莽以符命篡汉，刘秀则以在长安时同舍生疆华奉赤伏之符，为建立新皇朝受命的根据。符曰：“刘秀发兵捕不道，四夷云集龙斗野，四七之际火为主。”^② 粉饰的例子也很多，例如正史记载，开业立基的皇帝大都有异相。《三国志·蜀书》卷二“先主传”：“身长七尺五寸，垂手下膝，顾自见其耳。”《晋书》卷三“武帝纪”：“聪明神武，有超世之才，髡委地，手过膝。”《北齐书》卷一“神武纪”：“齿白如玉”，等等。“修臂”与“白齿”都是根据佛像创造出来的“人相”。佛典纪世尊三十二大人相，其中两相即“修臂”和“凿白”。从三国两晋到南北朝，其时佛教影响已很大，故史书记载帝王相貌，多按佛的相貌来描绘。^③ 目的

^① 赵翼：《廿二史劄记》卷六，“三国志多廻护”条，74页，北京，中国书店，1987。参见同书卷二九“元史廻护处”等条。

^② 范晔：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第一上》。

^③ 季羨林：《三国两晋南北朝正史里的印度传说》，载《中印文化关系史论丛》，87—94页，北京，人民出版社，1957。

是愚弄百姓，让他们对帝王顶礼膜拜。

第二派扬私记而贬官书，认为私记较官书更为真实可信。

梁启超在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一书中说：“所谓别史、杂史、杂传、杂记之属，其价值实与正史无异，而时复过之。试举其例：……且吾不尝言陈寿《三国志·诸葛亮传》记亮南征事仅得二十字耶？然常璩《华阳国志》，则有七百余字，吾侪所以得知兹役始末者，赖璩书也。”“是故以旧史作史料读，不惟陈寿与魏收可以等夷；视司马迁、班固与一不知谁何之人所作半通不通之笔记，亦可作等夷视也。”^①梁启超独具只眼，早在1922年就指出了账簿的史料价值，写道：“然以历史家眼光视之，倘将同仁堂、王麻子、都一处等数家自开店迄今之帐簿，及城间乡间贫富旧家之帐簿各数种，用科学方法一为研究整理，则其为瑰宝，宁复可量？盖百年来物价变迁，可从此以得确实资料；而社会生活状况之大概情形，亦历历若睹也。”^②他还认为小说也有史料价值，说：“中古及近代之小说，在作者本明告人以所纪之非事实；然善为史者，偏能于非事实中觅出事实。例如《水浒传》中‘鲁智深醉打山门’，固非事实也。然元明间犯罪之人得一度牒即可以借佛门作逋逃薮，此却为一事实。……须知作小说者无论聘

^① 梁启超：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，56—57页，北京，东方出版社，1996。

^② 梁启超：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，61页。按：王麻子为刀剪铺。都一处为饮食店，以烧卖、炸三角最有名，今尚存，位于北京前门大街。

其冥想至何程度，而一涉笔叙事，总不能脱离其所处之环境，不知不觉，遂将当时社会背景写出一部分以供后世史家之取材。”^①

鲁迅认为“野史和杂记”比“正史”更可信一些。他说：“历史上都写着中国的灵魂，指示着将来的命运，只因为涂饰太厚，废话太多，所以很不容易察出底细来。正如通过密叶投射在莓苔上面的月光，只看见点点的碎影。但如看野史和杂记，可更容易了然了，因为他们究竟不必太摆史官的架子。”^②又说：“‘官修’而加以‘钦定’的正史也一样，不但本纪咧，列传咧，要摆‘史架子’；里面也不敢说什么。”还说：“野史和杂说自然也免不了有讹传，挟恩怨，但看往事却可以较分明，因为它究竟不像正史那样地装腔作势。”^③

翦伯赞的看法是：“再就史部诸书而论，则正史上的史料，较之正史以外之诸史，如别史、杂史等中的史料，其可靠性更少。其中原因甚多，而最主要的原因，则因为所谓正史，都是官撰的史书。……而所谓正史，几乎都是历代政府监督之下写成的，至少也是经过政府的审查，认为合法的。虽然大部分正史，都是后代编前代之事，但其资为根据的史料，则系前代的实录及官书，此种实录及官书，皆成于当代人之手。以当代之人，记录当代之事，当然不允许暴露当时

① 梁启超：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，60—61页。

② 鲁迅：《华盖集·忽然想到》，载《鲁迅全集》（第三卷），17页，北京，人民出版社，2005。

③ 鲁迅：《华盖集·这个与那个》，载《鲁迅全集》（第三卷），148页。

社会的黑暗，特别是统治阶级的罪恶，否则就要遇到危险……”^①

“此等杂史，虽其写作体裁不及正史之有系统，行文用字不及正史之典雅；但因杂史所记，多系耳闻目见之事，而且其所记之事又多系民间琐事，故其所论，较之正史，皆为真切，而且皆足以补正史之遗逸缺略乃至订正正史之讹误。特别是因为杂史不向政府送审，没有政治的限制，能够尽量地暴露事实的真相。所以有时在一本半通不通的杂史或笔记中，我们可以找到比正史更可靠的史料。”^②

鲁迅、翦伯赞肯定野史、杂史的价值，如不太摆史官的架子，所记较正史为真切，敢于暴露史实的真相等等，都是对的。梁启超重视账簿、小说之类的材料，很有见解，但把“半通不通之笔记”与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等同看待，则过于偏激。在鲁迅、翦伯赞所说之外，私记还有两个长处。一是对史实有官书所无的具体、细节的记载。例如，成于乾隆年间的《扬州画舫录》，对扬州的城市、园林、商业、工艺、建筑和社会风俗的情况都有具体、生动的描述。书中还有关于画

① 翦伯赞：《史料与史学》，22—23页，北京，北京出版社，2005。按：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史部首列正史，称自《三国志》起，“世有著述，皆拟班、马，以为正史，作者尤广。”宋代有十七史之称，明代有二十一史之称。清乾隆时诏定二十四史为正史。前四史为私撰，以后诸史大都为官修，个别原为私撰后由皇帝指定为官书，如欧阳修《新五代史》。关于正史的讨论，参见柳诒徵：《国史要义·史统第三》，73—76页，上海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0。杨联升：《官修史书的结构》，载《国史探微》，264—282页，沈阳，辽宁教育出版社，1998。

② 翦伯赞：《史料与史学》，44页。

家、文士、戏剧、曲艺的丰富材料。^①二是所记典章、制度等方面的材料，可补正史之不足。例如，清嘉庆时礼亲王昭梿撰《啸亭杂录》，述清初的仪制、掌故，大都翔实可靠。卷二记清初官制和汉军八旗的设置；卷八叙内务府的定制，均可做考史的佐证。但笼统地说野史和杂记比正史更可靠，就有些偏颇了。野史、别史、杂史也有它们的短处。第一，所记有些来自道听途说，而非亲闻亲见，不免失实。即使是作者亲历的事，后来回忆时也常有误。笔者曾在一篇文章中谈到这类的例子，^②这里不再赘述。第二，私家记载零散，不如官府文书之有系统。第三，私家记载挟恩怨，流于诬妄。这类例子很多，如《广阳杂记》谓永乐帝为元朝后代。“明成祖，非马后子也。其母瓮氏，蒙古人，以其为元顺帝之妃，故隐其事。”^③第四，私记同官书一样有吹捧帝王将相的内容，因为作者大都是封建士大夫，他们不可能只揭露而无颂扬。例如，宋王闢之撰《渑水燕谈录》卷一首列“帝德”十八事，对宋朝皇帝极尽歌诵之能事。^④

第三派认为官书与私记各有短长，应当并重而不可

① 李斗：《扬州画舫录》，133—136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0。卷五谈戏剧中的“行头”一条，谓“行头”分衣、盔、杂、把四箱，极其具体，仅杂箱鬚子一项就有14种之多，可与今日舞台上的鬚子种类做一对照。

② 齐世荣：《谈回忆录类私人文件的史料价值》，载《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》，2011年卷，32—33页。

③ 刘献廷：《广阳杂记》卷二，82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57。

④ 王闢之：《渑水燕谈录》，1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1。

偏废。

古代史家刘知几、司马光大体上持上述看法，他们首重实录、正史，但亦不轻视杂史小说。刘知几在《史通》一书中把全部史籍分作“正史”与“杂述”两大类。他首重“正史”，在《古今正史》中，勾勒了中国史学的发展大势，上自《尚书》，下迄隋唐诸史，一一扼要说明。刘知几虽重“正史”，但并非全盘肯定，如在《疑古》中批判《尚书》，在《惑经》中批判《春秋》，在《杂说》中批判诸史。刘知几对杂史亦不轻视。在《杂述》中写道：“是知偏记小说，自成一家，而能与正史参行，其所从来尚失。”他把古今杂乘分为十品：偏记、小录、逸事、琐言、郡书、家史、别传、杂记、地理书、都邑簿，并对每一种的长处和短处都做了分析。他在称赞“五传”、“三史”之后，笔锋一转写道：“翦蕘之言，明王必择；葑菲之体，诗人不弃。故学者有博闻旧事，多识其物，若不窥别录，不讨异书，专治周、孔之章句，直守迁、固之纪传，亦何能自致于此乎？且夫子有云：‘多闻，择其善者而从之’，‘知之次也’。苟如是，则书有非圣，言多不经，学者博闻，盖在择之而已。”^①

司马光修《资治通鉴》，重正史、实录等官书，但亦博采杂史、小说等私记，可谓纲罗宏富。《通鉴》引用文献的种

① 刘知几：《史通·杂述第三十四》，见刘知几著、浦起龙通释、王煦华整理：《史通通释》，253—257页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。

类，各家说法不一，总数当在 300 种以上。^①他在《进书表》中说：“遍阅旧史，旁采小说，简牍盈积，浩如烟海，抉择幽隐，较计毫厘。”又在《答范梦得》书中说：“其实录、正史未必皆可据，杂史、小说未必皆无凭，在高鉴择之。”^②

明人王世贞就国史、野史、家史分别做了评论。他说：“国史人恣而善蔽真，其叙典章、述文献，不可废也。野史人臆而善失真，其征是非、削讳忌，不可废也。家史人腴而善溢真，其赞宗阀、表官绩，不可废也。”^③这段话概括说明了国史、野史、家史各自的缺陷及其终于“不可废”的存在价值，全面而允当。

清人王鸣盛也认为官方文书与私人记载互有短长。他看重正史。在《十七史商榷》“后汉书年表”条中写道：“但读史宜专心正史，世之学者于正史尚未究心，辄泛涉稗官杂说，徒见其愚妄。且稗史最难看，必学精识卓，方能裁择参订，否则殼讹汨乱，虽多亦奚以为。”^④不过，他并不轻视小说，

^① 今人高振铎定为 339 种，陈光崇定为 359 种。见刘乃和、宋衍申主编：《〈资治通鉴〉丛论》，173—182、183—202 页，郑州，河南人民出版社，1985。

^② 司马光：《答范梦得》，《司马文正公传家集》卷六十三。按：在中国古代文献中，“小说”原指非关大道的琐屑之言。（《庄子·外物》、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。司马光此处沿用小说一词，内容已更广泛，包括杂史、别史、逸事、琐记等类的著作。近世意义的小说，则指以散文体形式表现的叙事性虚构文类。

^③ 王世贞：《弇山堂别集》卷二十《史乘考误引言》。参见翟林东：《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》，118—126 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94。

^④ 王鸣盛：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三十八，211 页，南京，凤凰出版社，2008。

在“欧史喜采小说薛史多本实录”条中说：“大约实录与小说，互有短长，去取之际，贵考核斟酌，不可偏执。如《欧史》温兄《全昱传》，载其饮博，取骰子击盆，呼曰：‘朱三’，尔砀山一百姓，灭唐三百年社稷，将见汝赤族云云。据[王]禹偁谓《梁史·全昱传》但言其朴野，常呼帝为三，讳博戏事。所谓‘梁史’者，正指梁太祖实录。今薛史《全昱传》亦不载博戏诋斥之语。欧公采小说补入，最妙。然则采小说未必皆非，依《实录》未必皆是。”^①

近人主张官书与私记并重的，有蔡元培、陈寅恪、傅斯年、顾颉刚等人。

蔡元培博通文史，对史料的运用也有精辟的见解。他说：“官府文籍和私家记载在史料的价值上各有短长，合综起来各有独到处，分开来便各不可尽信。大约官府的记载失之于讳，私人的记载失之于诬。私人记史事，由于亲身经历者固多，而最多是凭借传闻，传闻是容易失实的。人都不能无好恶，而私人立志记史事，自不免于感情的表率，故恰和官书的方向相反，而各不得其平。例如建文遗民之记逊国，明亡遗民之论虏事，其志可敬，其辞或不免过甚，这些反靠官书去给他打个折扣，然官府文籍多局于一类的事迹，不如私人记载之备各方面，且私著之没有官府的立场，是最可宝贵的，所以私著毕竟是史料的大源。官府文籍中无论直接的史料如档案，间接的史料如‘国史’、‘方略’等，都因他只说一面的话，而有些靠不住，然而许多事究竟只有他去记，而

^① 王鸣盛：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九十三，677页。